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05號

原告 佳宏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展魁

被告 王仁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0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補字卷第49頁）。惟截至110年9月7日止其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補字卷第53頁至第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榮成